

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3
(一)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3 名人员)	3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1 名人员)	4
(三) 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3 名人员)	6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一)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6
(二)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落实情况	8
(三) 光明交警大队落实情况	10
(四) 光明区交安委办落实情况	12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5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5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5
八、 附件	16
附件 1: 现场评估会照片	16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附件 3: 缴款书	21

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3月8日12时15分许，光明区玉塘街道科圳二路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区主要领导指示：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详细调查事故原因，并举一反三在全区组织警戒整改。为落实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

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光明交警大队、区群团工作部（工会）、玉塘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7月21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光明交警大队、区群团工作部（工会）、玉塘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光明交警大队和光明区交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光明交警大队和光明区交安委办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落实情况(3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刘正昌，任嘉德利公司司机，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采取合理避让措施，未确保安全驾驶，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2月14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刘正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十五日，折抵刑期十五日，具体刑期以执行通知书为准)。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郑雄，任嘉德利公司车队长兼安全员，未排查出本单位机动车制动系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未落实新入职司机刘正昌的跟车教育培训工作，在刘正昌未培训合格的情况下，仍指令刘正昌独自驾驶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实施道路运输活动；未严格督促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工作，未按规定如实填写车辆《出车三检表》，且3月份三检表台账缺失，三级安全检查工作形同虚设；明知事发道路肇事车辆未取得通行证，仍安排从业人员违反泥头车禁行限行规定驾驶车辆实施道路运输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2月14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刑事判决：被告人郑雄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黄焕文，任嘉德利公司安全总监，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排查出本单位机动车制动系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未严格督促、落实刘正昌入职教育培训工作；未落实本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致车辆制动系存在故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12月14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黄焕文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家单位和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嘉德利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刘正昌跟车培训资料造假；未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导致提供车辆制动系故障；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存在事故隐患；未督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后，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惩戒；粤BHK611号重型自卸货车GPS监管落实不到位，该货车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动态监管存在异常未及时处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91号, 决定给予嘉德利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嘉德利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4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编号: 9000110664; 金额: 叁拾伍万元整)。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023年3月9日, 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深圳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联合签署《涉泥头车(罐式车)交通亡人事故联合惩戒通知书》, 对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15天停工整改的联合惩戒; 2023年3月9日, 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及作出2万元罚款。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施孝龙, 任嘉德利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3〕389号, 决定给予施孝龙罚款人民币50813.20元(伍万零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施孝龙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3年9月14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编号: 9000110665; 金额: 伍

万零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三) 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3名人员)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郑雄(任嘉德利公司车队长兼安全员)进行解雇处理,永不录用;对黄焕文(任嘉德利公司安全总监)先进行停职察看,于2024年6月解雇处理,永不录用;对施孝龙(任嘉德利公司主要负责人)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罚款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嘉德利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一是加强对泥头车司机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跟车培训要求,培养司机对本单位车辆性能的掌握程度;二是严格落实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及出车前的检查制度,切实保障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性能要求;三是按要求开展泥头车整治工作,做到管理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嘉德利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 泥头车司机教育培训方面

根据公司新驾驶员招聘规定严格把关,落实公司级、车队班组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按规定培训及考核新入职或重新上岗驾驶员,达到培训72个学时,跟车56个学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如实记录新入职或重新上岗驾驶员培训情况。此外,

将新入职驾驶员和违章驾驶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由 GPS 监控员、车队长、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进行监控，对存在不良驾驶习惯的驾驶员，坚决予以辞退。

（2）车辆维修保养及出车前检查方面

一是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及车辆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允许驾驶员开病车上路。二是与具有规定资质的深圳市维重联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维修、保养协议，由深圳市维重联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公司的泥头车维修、保养质量。三是按规定定期对泥头车进行检测，强化日常三检工作，并将检查情况以照片或视频方式上报公司，一旦发现存在车辆隐患，及时检修，未检修好的车辆不许出停车场，保持车辆良好的技术安全状态，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3）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安全生产培训要到位。按照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生产意识，使驾驶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每月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日常培训的情况；对每宗违法、GPS 异常情况，均要进行面对面培训教育、处罚；对每宗事故均要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安全检查要到位。落实车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理配备车队管理人员，明确各车队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车队出车检查、酒精血压测试、驾驶员培训、泥头车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监督驾驶员出车前及收车后对泥头车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禁止驾驶员驾驶病车上路，禁止精神状态不佳驾驶员开泥头车上路。

加强GPS监控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GPS监控员的监控职责，要求监控员及时处理异常驾驶情况，与第三方签订GPS托管协议，协助GPS监控员进行工作；GPS监控员及第三方发现重要情况或驾驶员不配合整改，应及时向车队长、安全总监等管理人员汇报，接受汇报的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理。

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总监对车队长、安全员、GPS监控员等相关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及时处理；如发现重大情况或超出安全总监职责范围，应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由主要负责人处理。

及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体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定期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分类，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并落实，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工作。严格落实交警、交通等主管部门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措施，全力配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全面排查辖区泥头车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保养，是否履行车辆出

车前、中、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要求企业完善一车一档管理。同时，切实做好机非分离工作，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加强泥头车企业安全监管

一是开展企业安全检查，事故发生以来，我局共开展泥头车安全生产检查行动 185 次，出动 877 人次，重点检查企业车辆出车前中后的三检以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等记录台账，要求企业建立完善车辆技术档案，检查中共发现 285 处安全生产隐患，已督促企业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二是严格落实区有关泥头车领域交通安全行动方案要求，召开泥头车企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会 15 次，约谈泥头车企业 78 家次，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78 人，要求企业负责人要加强驾驶员的培训和车辆维护保养，提高安全驾驶意识，防范化解驾驶车辆风险。三是组织召开 3 次光明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专项培训会议，辖区货运行业共 138 家企业安全负责人现场参会，培训围绕货运行业发展现状、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及车队长技能要求等方面展开，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培训，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及安全管理能力，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持续推进道路“机非分离”改造

积极推进非机动车车道建设，切实做好“机非分离”有关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交通隐患。2023年我局完成长凤路等48条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累计建设里程42公里，2024年已完成光侨路、启德一路等28条道路32.4公里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了非机动车交通出行安全。

（三）光明交警大队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交警大队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一是加强泥头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对影响交通安全的重点运输车辆冲禁令、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二是全面排查占道施工作业情况，重点查处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占道施工作业，未按交通疏解方案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等行为，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三是严厉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酒后驾驶、违反交通信号控制通行等违法行为。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光明交警大队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查处泥头车交通违法行为方面

光明交警大队会同交通、住建部门实施工程运输行业“任一部门吹哨，两个部门响应”的联合执法机制及季度“红黑榜”评定机制，组建攻坚队，每天上路查处泥头车冲禁令、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登录泥头车企业GPS账号倒查车辆轨迹，对超载率达到30%及以上的泥头车、六轴车，严格落实“一超三罚”，将涉及违法违规的企业和源头工地分别通报至交通、住建

部门进行联合惩戒。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8月14日，共查处涉泥头车各类违法12444宗，其中冲禁令6166宗、疲劳驾驶105宗、超员5宗、超载255宗、超速1377宗、闯红灯241宗、非法改装529宗、其他违法3766宗，对34家次企业、957辆次泥头车实施隐患停证，加大震慑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排查占道施工作业情况方面

光明交警大队在加强建筑工程运输领域企业和工地日常安全检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占道施工作业的巡查处罚力度，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8月14日，针对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占道施工作业、未按交通疏导方案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等行为共计开具路政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275宗，开具责令整改违反道路管理行为通知书747宗，行政拘留1人，切实营造严管重罚氛围。

（3）严厉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方面

光明交警大队一是持续加大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的治理，每天安排警力开展电动车违法整治，同时组织辖区交警中队与公安分局各派出所长期捆绑作战，会同街道实施电动车违法高频整治，联合开展边际卡口查车、地铁口整治、电动车合围行动、酒驾毒驾查处等执法行动，如每天每个街道整治3小时，每周整治地铁口电动车非法营运1—2次，重点查处电动车不戴头盔、载多人、走机动车道、闯红灯、逆向行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二是通

过科技手段对非机动车违法进行整治,增加视频执法点、无人机、铁骑“铁眼”、RFID设备,打击电动车违法,会同公明街道在城中村、工业园、企业安装电动车头盔识别闸机,会同玉塘街道在重点路口光侨路松白路路口实施“无人机取证+现场查处违法+现场警示教育”全链条治理模式,并召开现场会在全区推广。此外,会同工信、街道实施电动车“入园入企”规范停放和管理。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8月14日,共查处电动车各类违法292910宗,其中不戴头盔125322宗、走机动车道93066宗、逆行13宗、涉酒1326宗、闯红灯1648宗、电动车违停111宗、未上牌65440宗、一车多载233宗、冲禁令39宗、加装雨棚4081宗,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四) 光明区交安委办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区交安委办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一是对辖区泥头车企业,或在辖区作业通行的泥头车企业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二是要督促各街道加强重点路口非机动车文明驾驶劝导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八进”宣传工作,劝导群众骑乘非机动车佩戴头盔、不走非机动车道、不闯红灯、不逆行,提高群众知法、守法和交通安全意识。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光明区交安委办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 召开安全警示教育会方面

为深刻吸取“3.8”涉泥头车致人死亡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区泥头车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警示教育，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反复发生，光明区交安委办牵头协调交警、交通、住建部门每月不定期召开泥头车行业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会，通过集中观看泥头车、搅拌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视频等，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车辆、驾驶人安全隐患清理及安全驾驶培训等工作，同时要求各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会将会议内容向所有从业人员传达到位，并组织全体驾驶员扫码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视频，确保警示教育全覆盖。事故发生后至今，组织对辖区泥头车企业或在辖区作业通行的泥头车企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宣传 172 次。

（2）督促各街道加强重点路口非机动车文明驾驶劝导和指导开展“七进”宣传工作方面

光明区交安委办协调各街道针对事故多发、秩序混乱、交通流量大等重要路段，安排专人在全区 18 个路口设置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劝导教育点，于早、晚高峰时段常态化开展“五选一”劝导教育行动。行动中，对于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头盔、未悬挂号牌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及不文明交通陋习，对其拦停并引导至劝导教育点，由违法驾乘人员按照“五选一”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或者体验式教育，促进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提高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的交通意识。事故发生以来，累计组织开展 6940 余次“五选一”劝导教育行动，累计劝导教育 268 万余人

次。期间，光明区交安委办定期开展交通安全督导检查，特别是对各街道、社区及重点路段、路口摩电通行秩序开展抽查检查，如每周抽查各街道1个路口的电动车“三率”和全区35个社区（其中玉塘和凤凰社区无城中村）70个城中村电动车“头盔佩戴率”等，对每次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将督查结果纳入交通安全月度考核和应急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并通过微信群报区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定期报请分管区领导召开调度会，及时推广经验、通报问题，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光明区交安委办积极指导交警和各街道深化推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七进”宣传工作，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一是会同交通、城管等部门每月定期开展运输、快递、环卫等行业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政企合作 安全出行”大宣贯活动。二是在每个街道组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宣讲团队，发挥好楼栋长、网格员的作用，分区域、分单元常态开展“入栋入户入企”宣讲活动，重点确保泥头车、搅拌车等重点运输驾驶员、企业员工等务工群体及电动车使用群体人人接受一次以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三是每周组织每个社区开展1场50人以上群体性宣教活动，尤其是针对“一老一小”、快递外卖员等重点群体，用好“五选一”劝导站、社区出入口和电梯、电影院、商场宣传等前沿阵地，大力开展案例警示，让交通参与者心存敬畏、对安全出行真心认同。四是开学季，组织学生上“开学第一课”等；暑假组织街道网格员、楼栋长对来深投靠子女、父母的老人和小孩进行上门宣教等。事故发生以来，共组织开展“七进”宣传活

动 570 次，其中快递外卖培训 228 次、进餐饮场所宣传 59 次、进企业培训 52 次、工地工人培训 86 次、环卫专题培训 39 次、进社区活动 43 次、进工业园区及物业厂区 24 次、进客运场站宣传 12 次、“大篷车”进社区活动 15 次、进农贸市场 7 次、进机关 5 次，全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氛围日益浓厚，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3·8”亡人交通事故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各事故相关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整改工作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执法与管理机制完善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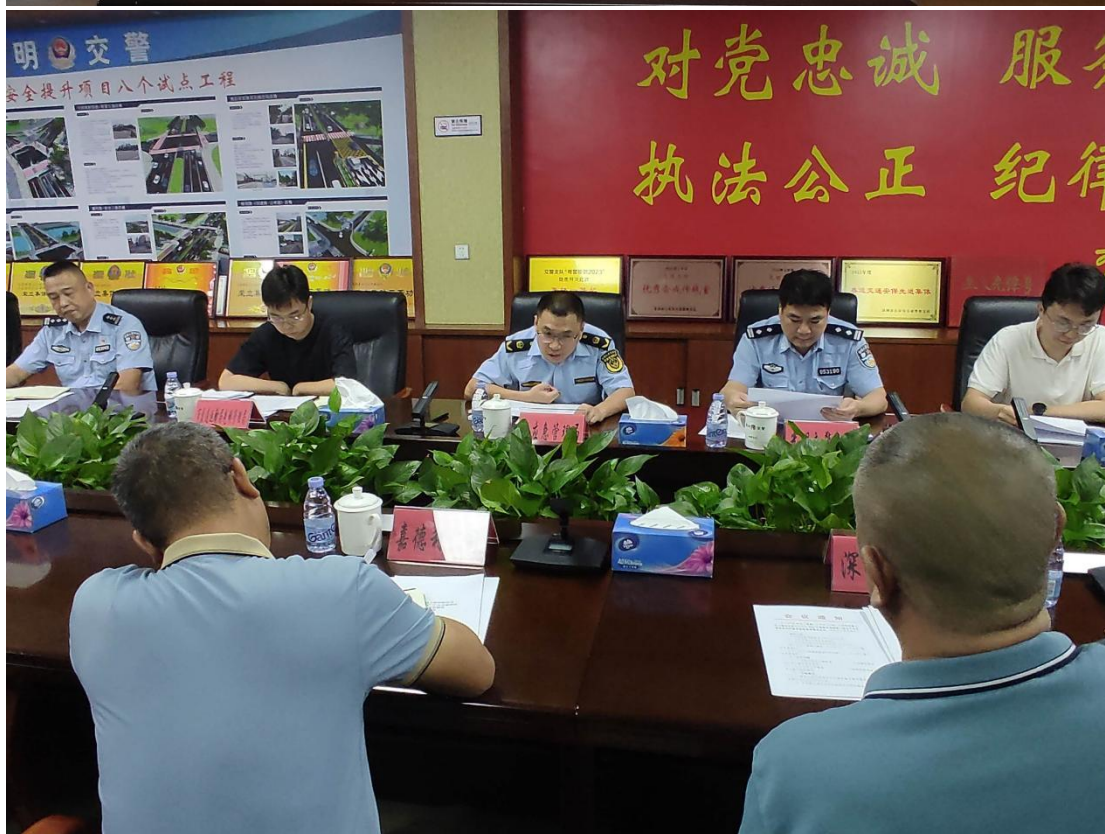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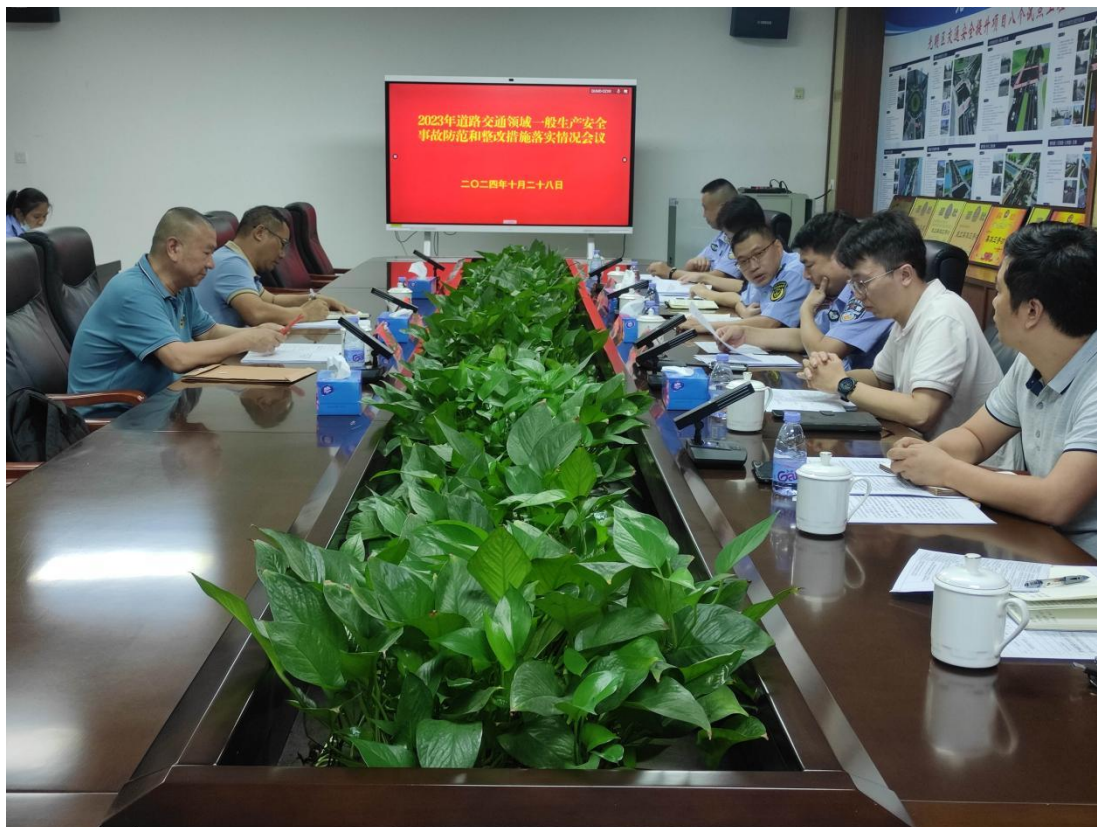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持续加大交通执法力度，合理调整警力部署，加大对重点时段和路段的管控，利用科技手段如电子警察、测速仪等进行精准打击，形成常态化执法机制，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反弹。

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如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八、附件

附件 1: 现场评估会照片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 应急罚 (2023) 389 号

被处罚人: 施孝龙 (身份证号码: 350128199307280637) 性别: 男 年龄: 30

身份证: 350128199307280637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电话: 18617113829

家庭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峰花园6A1902

所在单位: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老围东11巷1号20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3月8日12时15分许,光明区玉塘街道科圳二路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经事故调查组查明并经区政府批复,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查,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施孝龙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责令你立即改正。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施孝龙2022年个人年收入证明材料、光明交警大队移交的案件调查材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2001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个人)人民币50813.2元(伍万零捌佰壹拾叁元贰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章)

2023年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获取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深圳市非税收入收款账户，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应急罚(2023)391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95672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老围东11巷1号201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施孝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61711382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3月8日12时15分许，光明区玉塘街道科圳二路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经事故调查组查明并经区政府批复，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查，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刘正昌跟车培训资料造假；未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致提供车辆制动系故障；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存在事故隐患；未督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后，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惩戒，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光明交警大队移交的案件调查材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光明玉塘“3·8”亡人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章)

2023年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十四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2015项的规定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深圳市非税收入收款账户，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章）

2023年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

附件 3: 缴款书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4031123080001795383

执收单位编码: 115001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44030123

票据号码: 9000110665

校验码: 7gXC7E

填制日期: 2023-09-14

付款人	全称	施孝龙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万零捌佰壹拾叁元贰角			(小写) 50813.2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500	安全生产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813.2000	50813.2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陈辉			备注: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4031123080001795375

执收单位编码: 115001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44030123

票据号码: 9000110664

校验码: mpKgDU

填制日期: 2023-09-14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500	安全生产罚没收入	元	1.0000	350000.0000	35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陈辉			备注:		